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你了解就业见习吗

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什么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如何成为就业见习单位?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

□本报记者 张沁

●什么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

目前政策规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

就业见习算工作经历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规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如何查找就业见习岗位?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以登录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平台(<https://www.jobonline.cn/probation/index>),根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见习地区等条件,查找热门见习单位招聘岗位,发送个人简历进行申请。也可以通过该平台进入各省服务专区在线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如何成为就业见习单位?

见习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规范管理,具有完善的见习管理制度,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以确保不同专业能力的青年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见习单位应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委派专门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

补休能代替加班工资吗

职场中加班补休与加班工资如何折算、补休能否替代加班费、法定节假日三倍工资如何计算,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维权热点问题。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各类加班的补休与工资支付标准,解答常见的薪资疑惑。

□本报记者 张沁

●工作日和周六日加班,公司可以用补休代替加班工资吗?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由此可见,只有休息日安排加班的,应当先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其他情形下的加班必须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不能以安排补休来替代。

●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三倍工资,是在原工资基础上另外支付三倍吗?

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二条明确,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百分之三百的工资。

因此,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工资,如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则应另外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百分之三百的工资。

离职后再入职前公司
还能约定试用期吗

公益性岗位可以干多久?企业年金是否具有强制性?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的工龄如何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会导致领金停止吗?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警没有确认事故事实存在,能认定工伤吗?离职后再次入职前公司,公司还能要求与员工约定试用期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一一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1▶ 公益性岗位可以干多久?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规定,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2▶ 企业年金是否具有强制性?

不具有强制性。《企业年金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参照《企业年金办法》执行。

3▶ 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的工龄如何计算?

职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后,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可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会导致领金停止吗?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会导致失业保险金停止发放。

根据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个人无需缴费,且按规定享受与参保职工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本人无需自行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为确保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保费顺利到账、医保待遇无缝衔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失业领金人员,需及时到医保经办机构或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停手续,避免因重复参保导致代缴失败。

5▶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警没有确认事故事实存在,能认定工伤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规定,“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且申请人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6▶ 离职后再次入职前公司,公司还能要求与员工约定试用期吗?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因此,若用人单位第一次入职时已与劳动者约定过试用期,劳动者离职后再次入职,用人单位不能要求约定试用期。

